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31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古巴：决议草案

199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应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调查遭受任意拘留或要不然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

铭记在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设立这一工作组之时，在司法文献中和联合国的习惯做法上“拘留”状况和“监禁”状况是有明显区别的，尤其是为了大会在三年前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目的，有鉴于可适用于性质不同的这两种状况的“用语”，

回顾根据上述“原则”，“拘留”一语是指除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的状况，而“监禁”一语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的状况，

考虑到在包括人权文书在内的契约性法律文书的情形下,国家对文书内所载司法义务的接受须经由有关国家的批准、加入或作出任何其他正式的同意表示,

适当地考虑了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和1995年3月7日第1995/59号决议,

还适当地考虑了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和E/CN.4/1995/31和Add.1-4),

能充分意识到工作组通过的所谓“慎重思考”的实际结果,其中工作组多次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与它的原先任务之意义和实际范围表示了看法,

审查了工作组提交的第五次报告(E/CN.4/1996/40),特别是其中的第三章和附件一,以及工作组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E/CN.4/1996/40/Add.1),

认识到委员会在第1994/32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首次三年任期再延三年,于1997年任满,

1. 适当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五次报告(E/CN.4/1996/40);

2. 请工作组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授与它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用语和实际行动上目前存在的对“拘留”状况和“监禁”状况的明确区别,正如大会在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作出的那样区别;

3. 还请工作组在分析对一国的申诉可否受理和/或一人权文书的条款可否适用于一特殊人权情况时,适当考虑到此一文书是否仅是一纯粹是推荐性的标准或是对有关国家订明司法义务的契约性法律文书,如是后一情形,则考虑此类义务是否可对该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适用;

4. 进一步请工作组评鉴宜否以基于合作的处理办法替代目前的“对抗性”工作方法,事实上,基于和平的处理办法有助于化解工作组同有关国家之间的不必要对抗;

5. 请工作组进一步修订其目前的工作方法,正如其报告附件一中所总结的那样,从而使它的工作方法合乎本决议中所定出的准则;

6. 还请工作组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